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0/391

S/17285

19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2, 40,

72, 132和 133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

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6月18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5年5月13日的信件(A/40/309-S/17185)，
谨提请阁下注意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军队最近发动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
为如下：

1. 1985年6月7日2100时，若干越南部队入侵泰国领土，攻击了距离
泰柬边界约8公里处的素林府山卡县班他东地区的准军事单位，两名泰国士兵受重

* A/40/50/Rev. 1。

伤。越南这次入侵的目的是迫使绿岭营（位于班他东）约 30,000 名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回到柬埔寨。因此，泰国和国际救济工作人员不得不将该地区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和泰国村民撤至泰国境内比较安全的地方。

2. 泰国派遣部队到该地区，于 1985 年 6 月 10 日与越南部队发生冲突。目前，大约还有 2,000 名至 3,000 名越南士兵驻扎在边界附近，因此，该地区的局势仍然很紧张。

3. 泰王国政府提请阁下注意越南一再发动蓄意的、无故侵犯行动，有损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最近越南部队入侵泰国，这不仅给早先为逃避越南攻击而到泰国寻求暂时避难的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进一步造成困难和痛苦，也给泰国边界的村民造成困难和痛苦。越南的这一侵略行径又一次公然破坏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基本人权。

4. 泰王国政府要求越南立即停止其对泰国的非法行为和敌对行为，并重申有权以任何方式捍卫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保护泰国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泰王国政府决不能容忍越南的侵略行为，越南政府必须对由此引起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40、72、132 和 13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